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、6 月 16 日、8 月 10 日披露了“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”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、6 月 16 日、8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。

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58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约 50,824.5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 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.90%，达到披露标准。

上述案件中，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起诉、仲裁的案件共计 10 件，金额合计约 45,877.24 万元。公司作为被告



的诉讼案件 48 件，金额合计约 4,947.35 万元。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超过 1,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 2 宗，涉案金额合计约 112.72 万元。

已结案件中主诉案件 1 宗，以和解方式结案，公司收回工程款 84 万元；被诉案件 1 宗，以调解方式结案，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支付 16.7 万元，其中 16.51 万元为贷款本金，0.19 万元为案件受理费。

上述已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除上述已结案件外，其余案件尚未审结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

附件：

## 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第三人	类型	涉及金额(万元)	进展
1	2023-08-11	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武汉中天钢结构有限公司	无	分包工程合同纠纷	2,035.77	一审
2	2023-08-16	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	河源市油富风光水电站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油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无	总承包合同纠纷	14,722.91	一审
3	2023-08-21	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佛山市君御西江游艇展示中心有限公司	无	总承包合同纠纷	11,280.84	一审
4	2023-08-25	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	无	总承包合同纠纷	3,377.50	一审
5	2023-08-25	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	无	总承包合同纠纷	3,026.47	一审
6	2023-08-29	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	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无	总承包合同纠纷	10,120.76	一审

注：1. 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 1,0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。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52 件，合计涉案金额约为 6,260.34 万元，均为涉案金额 1,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

2.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